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曾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；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放空天然气的净化、回收及综合利用；天然气发电；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生产；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（甲烷）的批发；专用机械装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租赁；油田技术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放空天然气的净化、回收及综合利用；天然气发电；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生产；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（甲烷）的批发；专用机械装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租赁；道路货物运输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；环境治理业；管道工程建筑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原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放空天然气的净化、回收及综合利用；天然气发电；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生产；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（甲烷）的批发；专用机械装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租赁；油田技术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放空天然气的净化、回收及综合利用；天然气发电；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生产；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（甲烷）的批发；专用机械装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租赁；道路货物运输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；环境治理业；管道工程建筑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